

耐震弱層補強辦理變更設計之審查原則

115 年 3 月 9 日制訂（國署住字第 1150027838 號）

本原則係針對耐震弱層補強專案中已通過審查且已開工之案件，個案於施工過程中可能因實際現況與原圖說不符、核准預算須提高等因素，進入變更設計階段。本專案過往個案提送變更設計普遍以書面審查為準；後續為求審查流程嚴謹，將會研議後續通過變更設計之補強設計圖說，須將變更設計相關文件提送至本中心核備留存，以利後續補強工程單位向地方政府報竣時，有變更設計圖說可參閱。

一、 本原則用辭，定義如下：

1. **補強設計變更**：變更設計後與原補強設計方案理念不符，需請設計單位重新確認變更後是否滿足原補強設計之要求。
2. **追加補助款**：變更設計後金額較原補強設計預算高且需追加本計畫補助款者。
3. 甲、乙、丙三方：係指業主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。

二、 應辦理變更設計審查

1. 涉及**補強設計變更**者，須提送變更後設計書圖至國震中心審查。
2. 涉及**追加補助款**者，須提送變更後之預算書(含變更前、變更後、追加金額)至國震中心審查。

三、 辦理變更設計審查方式與提送時機

1. 變更設計審查形式：審查方式為實體會議或是書面形式，應以國震中心視個案情形決定。
2. 提送變更設計審查時機：設計單位應考量個案整體施工進度，可彙整變更設計項目，集中提送審查。

四、 不須辦理變更設計審查

除第二項需辦理變更設計審查者，其餘情況授權由甲、乙、丙三方於工務會議上決議，並將變更設計後之相關文件(含簽證預算及設計書圖)連同會議紀錄提送至國震中心備查。

